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0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洪明寬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等案件，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2年執聲他1412字第1129046247號函、112年執更強字第6107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重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鈞院108年度聲字第228號、第245號定執行刑裁定接續執行，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指，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合併更定其刑，及向鈞院聲明異議，並請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撤銷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再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事項，而以裁定行者，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同等效力（最高法院90度台非字第28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

01 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  
02 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洪明寬聲明異議時，提出臺灣屏東  
05 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之民國112年執聲他1412字  
06 第1129046247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及檢察官112年執更  
07 強字第6107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似將系  
08 爭函文據為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復表明請求撤銷檢察官之  
09 執行指揮書，堪認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為系爭函文及  
10 系爭執行指揮書，先予敘明。

11 (二)然而，系爭函文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60號之同  
12 一事由裁定駁回受刑人之聲請，有本院該份裁定在卷可憑，  
13 爰不予贅述；至系爭執行指揮書部分，係執行檢察官依據確  
14 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受刑人自無從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15 為違法或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況本件未見受刑人有向執行檢  
16 察官提出重定應執行之聲請，執行檢察官無從為准否之決  
17 定，本院亦無以審酌檢察官之該執行指揮是否不當，此節亦  
18 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60號裁定記載甚明。

19 (三)是受刑人執前詞逕向本院聲明異議並重定應執行刑，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24 法官 邱明弘

25 法官 呂明燕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戴育婷